

国办印发《意见》

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

新华社北京1月30日电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国家卫健委:

3月底前三级公立医院全部纳入满意度调查平台

本报北京1月30日讯 记者吴佳佳报道: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王贺胜30日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表示,2019年在全国启动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3月底前,国家卫生健康委建立全国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信息系统。

的行政化管理转向全方位的绩效管理,促进收入分配更科学、更公平,实现效率提高和质量提升,促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政策落地见效。

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2019年,在全国启动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标准化支撑体系、国家级和省级绩效考核信息系统初步建立,探索建立绩效考核结果运用机制。

推行疾病分类编码、手术操作编码、医学术语集和病案首页全国“四统一”,建立绩效考核信息系统。

患者在三级公立医院就诊时,如何评价就医体验?国家卫健委医政医管局局长张宗久表示,2019年3月底前,全国三级公立医院全部纳入国家卫健委满意度调查平台。

医药等部门要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和绩效考核结果应用机制。各地要形成部门工作合力,将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公立医院发展规划、重大项目立项、财政投入、经费核拨、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医保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与医院评审评价、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以及各项评优评先工作紧密结合,作为选拔任用公立医院党组织书记、院长和领导班子成员的重要参考。

对于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对患者看病就医带来的影响,张宗久表示,《意见》主要考虑群众就医中反映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设计考核指标。例如,提高手术效率,考核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的比例,缩短平均住院日,使病人更便捷地得到手术治疗,减少等待时间。

中经新语

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的工程技术人员,电子竞技员、电子竞技运营师、无人机驾驶员……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拟发布的15个新职业中,上述“工种”赫然在列。

罗马不是一天建成的,新职业也不是一夜之间冒出来的,日新月异的新科技、风起云涌的新业态,孕育着这些新职业的沃土。

“变”,是对人才培养模式提出的要求。要给予学生与时代发展相匹配的在校教育,提升他们在基础科学方面的学习能力,帮助其快速适应新知识新技术、融会贯通。

“变”,是对既有就业观念提出的挑战。新科技催生的新职业不少是非全日制、灵活就业的方式,与人们对工作的理解大不相同,而且这种工作方式和劳动关系未来可能更加普及,能否转变观念拥抱这样的新职业,需要相关体制机制配套及时跟进。

当下,科技更新速度之快前所未有,未来,社会分工必然会越来越细分,职业也会越来越多元化,不管是适应还是抗拒,这都是大势所趋。顺势应势,实现“变”对人才培养模式的高要求、直面“变”对既有观念的严峻挑战,有些事情需立刻着手、时不我待。

牛瑾 经济日报记者

新闻发布厅

文化和旅游部: 丰富春节供给 做足文化年味

本报北京1月30日讯 记者常理报道:国务院新闻办公室30日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丰富春节期间文化和旅游产品及服务供给有关情况。

前不久,文化和旅游部印发了《关于丰富春节及节后产品和服务供给 满足人民群众文化和旅游需求相关工作的通知》,提出要以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供给,为全国人民提供丰盛的“文化大餐”“旅游大餐”。

文化和旅游部产业发展司司长高政表示,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文化消费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越来越凸显。2016年起,有关部门命名了45个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城市,它们在供给侧扩大有效供给、改善消费环境,在需求端实施文化惠民,释放居民消费潜力,加强大数据技术应用促进消费。

高政表示,春节期间,45个试点城市将以消费季、消费月等形式举办系列活动,推出丰富多彩的文化和旅游“盛宴”。上海、重庆、长春、杭州、苏州、济南、洛阳、长沙、昆明、兰州、乌鲁木齐等试点城市安排了丰厚的“惠民大礼包”,对本地居民和外地游客的文化旅游消费予以适当补贴。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整治“保健”市场乱象 百日行动已立案300余起

本报北京1月30日讯 记者余颖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获悉:自1月8日多部门联合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启动以来,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已出动监督检查人员5.4万余人次,检查社区、公园、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4200余个,检查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2600余个,检查“保健”类店铺1.6万余个,检查旅游景区、农村场镇、农村集市、城乡接合部等重点区域2500余个,开展行政指导、行政处罚约谈1300余次,开展协作执法近400次,受理消费者申诉举报1100余次,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840余万元,清理虚假网络信息300余条,整改、关闭网站、APP、公众号等130余个,立案300余起,案值4500余万元。

市场监管总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局长燕军表示,“权健事件”出现后,13部委联合开展了百日行动,重点摸排与日常消费密切相关的行业和领域。市场监管总局建立专项工作机制,要求天津市场监管部门每日报送情况。同时要求权健公司开展直销经营的北京、河北等9个省份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有关问题的调查。



沪通长江大桥主航道桥墩顶钢梁架设施工全部完成

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出台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筑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防火墙”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李万祥

政策解读

1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下称《意见》)印发施行。这是我国依法惩治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的重磅文件,解决了非法集资的“非法定性”认定依据,以及对涉案财物的追缴和处置等难题,办案有抓手才能更好守护人民群众“钱袋子”。

非法集资犯罪手段不断翻新

金融风险是当前突出的重大风险之一,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事关国家安全、发展全局、人民财产安全。此前,最高人民法院2010年出台《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2014年联合印发《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了非法集资犯罪的有关法律适用问题。

非法集资的“非法定性”认定、单位犯罪认定、涉案下属单位处理、犯罪数额认定、案件管辖等问题,是近年来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中地方公安司法机关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此次出台的《意见》对上述问题作出明确,有利于统一执法司法尺度,强化案件办理指导,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

非法集资案件1万余起,同比上升22%;涉案金额约3000亿元,同比上升115%。重大案件多发,2018年平均案值达2800余万元,同比上升76%。

“非法定性”认定、单位犯罪认定、涉案下属单位处理、犯罪数额认定、案件管辖等问题,是近年来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中地方公安司法机关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此次出台的《意见》对上述问题作出明确,有利于统一执法司法尺度,强化案件办理指导,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

认定“非法定性”以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为依据

据悉,《意见》共12条,主要从实体法律适用、诉讼程序、政策把握和工作机制等方面作了规定。《意见》明确了非法集资的“非法定性”认定依据,办案机关认定“非法定性”应当以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作为依据,对于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仅作原则性规定的,可以参考央行、银

监会、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制定的部门规章或者国家有关金融管理的规定、办法、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认定。

据记者梳理,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主要有《商业银行法》《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等,其中明确未经批准不得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主要有:《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等。

上述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均明确,P2P网络借贷是指个体和个体之间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的直接借贷,为投资方和融资方提供信息交互、撮合、资信评估等中介服务;不得从事或接受委托从事自融、变相自融、设立资金池、提供担保或承诺保本保息、发售金融理财产品、开展类资产证券化等形式的债券转让等超出信息中介范围的活动。

“区分P2P平台业务是互联网金融创

新还是实施非法集资犯罪行为的主要界限,在于其是否具有非法集资的“非法定性”特征。”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徐杰表示,P2P平台如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中的禁止性规定,其行为就具“非法定性”,就可能涉嫌非法集资。

明确涉案财物追缴和资产处置

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的难点是涉案财物追缴和资产处置问题。近年来,公安机关将追赃挽损作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核心要务,充分利用资金穿透技术和非诉手段,依法办理查封、扣押、冻结、网上拍卖等多元化措施,最大限度追赃挽损,为群众减少实际损失。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姜义义表示,《意见》对涉案财物的追缴和处置问题作出明确规定,包括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范围、涉案财物的处置方式、追缴处置涉案财物的工作机制。

根据《意见》,案件主办地办案机关应当及时归集涉案财物,明确其来源、去向、用途、流转情况,依法办理查封、扣押、冻结手续。办案机关要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依法移送、审查、处理查封、扣押、冻结的涉案财物。有关地方和部门在人民法院对涉案财物依法作出判决后,应当在处置非法集资职能部门统筹协调下,做好涉案财物清结、财产变现、资金归集、资金清退等工作。